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1〕81号

---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中型企业，中央驻晋单位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劳动保障部令 21 号)和《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(省政府令第 218 号)精神，结合我省经济发展、城镇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的实际，并考虑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档次，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 4 档调整为 3 档。根据全省各地经济发展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，对县(市、区)最低工资类别进

行重新划分。

二、提高最低工资标准。将全日制用工调整为一类 1880 元、二类 1760 元、三类 1630 元。

同时，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。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 10.8 元、二类 10.1 元、三类 9.4 元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 19.8 元、二类 18.5 元、三类 17.2 元。

三、我省的最低工资标准，是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：

（一）加班加点工资；

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、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四、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表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9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  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  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---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6日印发

---

